穗环法罚〔2018〕5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8〕5号 |
| **处罚名称:** | 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8月9日、11日调查发现，该公司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将含镍废水分为两股排放，其中一股镀镍清洗废水经镍树脂吸附后通过含镍废水总镍监测点排至混合废水收集池，另一股镀镍缸带出回收水和镍树脂吸附后的再生浓水通过电解回收后，没经过镍树脂吸附并绕过总镍监测点直接排至混合废水收集池。 |
| **处罚依据:** |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 **处罚结果:** | 罚款10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156187043330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伟聪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8/1/16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8/1/16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8〕5号

当事人：番禺精美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18704333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番中公路横沥路段2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8月9日、1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将含镍废水分为两股排放，其中一股镀镍清洗废水经镍树脂吸附后通过含镍废水总镍监测点排至混合废水收集池，另一股镀镍缸带出回收水和镍树脂吸附后的再生浓水通过电解回收后，没经过镍树脂吸附并绕过总镍监测点直接排至混合废水收集池。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7年11月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84号），并于2017年11月10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该公司得知存在问题后，启动内部整改，并于9月25日完成整改工作：镀镍回收水和树脂吸附后的再生浓水经电解后收集至含镍废水收集槽，再通过树脂吸附后经总镍监测点排至混合废水收集池；2.废水经在线监控达标排放；3.于2017年2月主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工作，委托专业机构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10月13日通过专家评审；4.此次事件系初犯，无主观故意。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6日

  抄送：局污防处、执法监察支队，南沙区环保水务局。